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弘專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  
24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弘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  
所示之偽造之印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修改、補充、刪除、增  
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 第1行「林弘專」後補充「（暱稱『大俠』）」。
2. 第1至2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  
財、偽造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刪除。
3. 第2行「112年9月間」修改為「112年9月初某日起」。
4. 第3至4行「『黑磯』為首所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修  
改並補充為「『黑磯』、『邦』等人所組成」。
5. 第10至11行「於加入後，林弘專並提供自己之照片」更正  
為「林弘專於加入後，與『黑磯』、『邦』等人，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1 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弘專先提供自己之頭部正面照  
02 片」。

03 6. 第11至13行「莊玉秋在網路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加入  
04 該成員所提供而安裝『艾蜜莉定存股APP』，遭詐欺集團  
05 成員以辦理貸款面交款項方式詐欺」更正為「莊玉秋在行  
06 動電話安裝『艾蜜莉定存股APP』後，於112年7月7日看到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該APP張貼之不實投資股票廣告，乃  
08 與對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依對方指示安裝投資APP，  
09 遭對方以辦理貸款並面交投資款項等說詞詐欺」。

10 7. 第15至16行「華經資本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更正為「華經  
11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

12 8. 第17行「外派專員」更正為「外務專員」。

13 (二) 證據部分：

14 1. 增列被告林弘專於本院行準備、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15 2. 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行「扣案之上開偽造現金收  
16 據」更正為「上開偽造現金收據之影本」。

17 3. 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二倒數第10行「扣案之偽造現金收  
18 據」更正為「未扣案之偽造現金收據」。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 論罪：

21 1. 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  
25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27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8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29 ①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  
31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  
02 條項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5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  
08 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法  
09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同法第  
11 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

16 ②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17 中之輕罪，故無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9 之刑」之問題，且上開修正前後減刑要件之該當與否，僅  
20 屬量刑衡酌事項。經綜合比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  
22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

24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  
26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27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  
28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29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  
30 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31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1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02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3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  
05 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  
06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附  
07 此說明。

## 08 2. 罪名：

0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2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認被告涉犯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  
15 之犯罪事實，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業經檢察官當庭  
16 補充及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告知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見金訴卷第88頁），已無礙被告之  
18 防禦權，附此敘明。

19 (2)被告本案偽造印文之低度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20 所吸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之，偽  
21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  
22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24 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25 3. 罪數：

26 被告所為，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依  
27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28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9 (二) 量刑：

30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其行為  
31 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莊

01 玉秋成立和解（見卷附本院和解筆錄），兼衡其前科素行  
02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於審理程序中自  
03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受僱從事雜工，月收入2  
04 萬出頭，獨居，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06 三、沒收：

#### 07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08 1.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9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  
10 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  
11 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3 之。」，乃本案裁判時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該規定。
- 14 2.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行之  
15 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供述無訛（見偵卷第22、2  
16 3、138頁）。從而，該物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9 3.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之文書，雖係本案詐欺集團成  
20 員所偽造兼或持以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已交付告訴人  
21 所有，自無從諭知沒收。

#### 22 （二）洗錢行為標的：

23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4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  
25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26 行。修正前該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規  
27 定，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  
28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自應適用該修正  
30 後規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所收受之贓款，固為被告本案洗  
31 錢之財物，然該財物收受後業已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1 員收受，業經認定如前，若再就該財物諭知沒收或追徵，  
02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不予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 偽造之印文：

05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06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之。

07 (四) 犯罪所得：

08 被告為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報酬，  
09 業據其於警詢、準備程序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2頁，金  
10 訴卷第89頁），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條  
11 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2 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5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  
20 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  
21 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劉子瑩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華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識別證1張
2	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

26 附表二：

偽造之文書	位置	偽造之印文	證據出處
偽造之華經資本有限公 司112年9月12日收據1張	「備註」欄	「華經資本」 印文1枚	偵卷第91頁

01

02 附件：

03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524號

05

被 告 林弘專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 犯罪事實

10

一、林弘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暱稱為「黑磯」為首所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而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其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924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擔任出面向被害人索取遭訛詐款項，再將所取得之贓款轉交集團上手，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工作（即俗稱之車手），據此賺取不法報酬，於加入後，林弘專並提供自己之照片供上開集團成員偽造投資公司之識別證使用。同年7月間，莊玉秋在網路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加入該成員所提供而安裝「艾蜜莉定存股APP」，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辦理貸款面交款項方式詐欺。旋於112年9月12日17時41分許，林弘專即配戴所屬集團成員張貼林弘專照片而事前偽造之「華經資本有限公司外派專員」識別證，出面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摩斯漢堡沙鹿門市，以上開公司外派專員名義向莊玉秋收取新臺幣（下同）49萬元之投資款，並在所屬集團成員事前交付且其上有偽造「華經資本」印文之「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據」之「匯款人」、「金額」、「收費項目」、「大寫金額」及「外務經理」等欄位上，親自填載「莊玉秋」、「490,00

31

01 0」、「現金儲值」、「肆拾玖萬元整」及「林弘專」等字  
02 樣，且填載日期「112年9月12日」後，偽造上開收據之私文  
03 書完竣後，旋交付給莊玉秋以行使，用以取信莊玉秋，上開  
04 出示偽造識別證及交付偽造現金收款收據所為，足以生損害  
05 於上開公司及文書之公共信用。林弘專取得上開詐欺所得款  
06 項後，隨即離去，並於臺中市某不詳地點，將上開取得之49  
07 萬元現金，均交付給所屬集團上手成員。嗣經莊玉秋發覺有  
08 異，遂報警處理，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莊玉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弘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莊玉秋於警詢時指述遭投資詐欺而交付現金給被  
13 告本人之情大致相符，復有扣案之上開偽造現金收據、貼有  
14 被告照片之工作證翻拍照片、現場交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5 及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談內容截圖可茲佐證。  
16 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採認。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  
18 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19 （含行使偽造之識別證及現金收款收據之行為）及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報告意旨誤載為第15條）之洗錢罪嫌。所犯  
21 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之行為為行使之行為所吸收（尚無證據可  
22 佐其上偽造之「華經資本」印文係被告所偽造），請不另論  
23 罪。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洗  
24 錢罪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  
25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所犯上開各罪  
26 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27 請依同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偽造現金收據  
28 1紙，係由被告偽造完竣後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同法第38  
29 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而上開  
31 現金收款收據上之偽造「華經資本」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

01 否，請依同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末查被告自承其  
02 從事本案犯行有獲取5,000元之報酬，此即為被告本案之犯  
03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廖志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林淑娟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